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159號

債 權 人 允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育聖

債 務 人 緯城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鍾文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緯城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知，債務人鍾文浩並非該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其與鍾文浩間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鍾文浩部分之聲請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